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上字第15號

上訴人 邱孟秋即台南市私立聖功老人養護中心

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
陳樹村律師
龔暉翔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甘連興律師
訴訟代理人 蕭棋云律師
彭彥植律師
謝欣翰律師

被上訴人 吳朝勤

訴訟代理人 李代昌律師
陳奕豪律師
蘇涓琳律師
洪志賢律師

追加被告 臺南市私立聖公護理之家即徐惠伶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聖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邱孟秋 住同上

追加被告 臺灣樂齡社區互助關懷協會

法定代理人 徐明松

追加被告 中華海峽兩岸彭祖文化促進會

法定代理人 彭武朗

追加被告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聖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1 附設臺南市私立聖功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
02 構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邱孟秋

05 追加被告 惠惠馨養生月子餐中心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彭武朗

08 追加被告 惠惠馨診所

09 法定代理人 彭武朗

10 上列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邱孟秋即台南市私立聖功老人養護中心間
11 請求拆屋還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臺灣臺
12 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0年度重訴字第88號）提起上訴後，
13 被上訴人為訴之追加，本院就追加部分，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追加之訴駁回。

16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17 理 由

18 一、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
19 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
20 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固有明文。然在第二審依上開規
21 定追加當事人，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
22 影響，始得為之，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
23 之要求（最高法院106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
24 參）。

25 二、查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兩造間就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
26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有租賃契約，即上訴人承租系爭土
27 地以興建如附圖所示編號A到J之建物及附屬設施（即臺南市
28 ○區○○段0000、0000及0000建號建物，門牌號碼為臺南市
29 ○區○○路000號及同號0樓、0樓，下稱系爭建物），經營
30 台南市私立聖功老人養護中心（下稱聖功養護中心），租期
31 自民國89年12月5日起至109年12月4日為止，每月租金新臺

01 幣（下同）19萬6,550元。上訴人於租期屆至後，拒不拆遷
02 系爭建物及返還系爭土地，仍無權占用系爭土地，被上訴人
03 依系爭租約第7條前段、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及第4
04 55條規定，請求上訴人拆屋還地，並應將聖功養護中心住民
05 自系爭建物遷出，併依系爭租約第7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
06 付自租期屆滿後未遷出及返還系爭土地之相當租金不當得利
07 及違約金。原審判決被上訴人請求拆屋還地、將住民遷出及
08 違約金請求之部分勝訴，上訴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於本院
09 以上訴人將系爭建物提供或出租予臺南市私立聖公護理之家
10 即徐惠伶、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聖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
11 會、臺灣樂齡社區互助關懷協會、中華海峽兩岸彭祖文化促
12 進會、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聖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
13 設臺南市私立聖功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惠惠馨
14 養生月子餐中心、惠惠馨診所等人（下合稱臺南市私立聖公
15 護理之家即徐惠伶等7人），臺南市私立聖公護理之家即徐
16 惠伶等7人同為無權占有系爭土地，乃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
17 第1項準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追加臺南市私立聖公護
18 理之家即徐惠伶等7人為被告，請求臺南市私立聖公護理之
19 家即徐惠伶等7人自系爭建物遷出並將住民遷出（見本院卷
20 一第215、385頁、本院卷二第29-33、446頁）。惟上訴人
21 不同意被上訴人追加臺南市私立聖公護理之家即徐惠伶等7
22 人為被告（見本院卷二第446頁），且被上訴人請求臺南市
23 私立聖公護理之家即徐惠伶等7人自系爭建物遷離之基礎事
24 實亦非與原訴同一，又臺南市私立聖公護理之家即徐惠伶等
25 7人並未在原審參與訴訟程序，在本院始被追加為被告，對
26 其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實有重大影響。依前揭說明，被
27 上訴人於本院追加臺南市私立聖公護理之家即徐惠伶等7人
28 為被告，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29 三、據上論結，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3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

01

法 官 郭貞秀

02

法 官 黃聖涵

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7

書記官 徐振玉